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〇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〇二八九九三二二機要室〇二八九九三二一編輯部〇二八七一六三二一傳眞機〇二八七一六三二二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臺北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二

釋解字釋成作官法大院法司

可許銷撤者違入進者歲八十滿未許容得不業玩電

用援予不應憲違定規則規理管導輔業場藝遊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一一五一次會議中，就㈠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能琨）爲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二五〇〇號之教育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臺（八一）參字第一二九二號令訂定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二款、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蔡麗卿（即萬國育樂城）爲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〇一二號判決所適用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㈢劉志明（即泰山遊藝場）爲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〇三六號判決所適用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併案作成釋字第五一四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營業之自由爲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有關營業許可之條件，營業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均應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其限制，於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時，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臺（八一）參字第一二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係主管機關爲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兒童暨少年之身心健康，於法制未臻完備之際，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二款關於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人民營業之自由爲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爲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爲之。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乃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援用。

過通會審人院司

案派調事人項多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十)月十一日上午舉行人事審查會，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玆分別刊登如後：

㈠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碧玉爲最高法院法官。

㈡調派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胡新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陳肱富因個人因素，簽請准予於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辭職一案，准予追認。

㈣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姚銘鴻，具有特殊貢獻者。

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洪遠亮、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黃光進、孫玉文、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等五人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獎金提高爲五萬元

獲選者獎金要點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全文計十一點，茲將其刊登如後：

一、司法院爲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司法形象及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編制內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服務成績優良並符合第三則及第四則條件者爲適用範圍。

三、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爲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㈠主辦重要司法工作計畫遭遇重大問題能精心擘劃，研提具體有效解決方案或折衝協商、消除障礙，使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對宏揚法治，具有特殊貢獻者。

㈡執行重要政策或重大任務，能秉持立場，執行任務，有助提升政府或司法人員聲譽者。

㈢從事有關法學研究或對司法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業務確有重大貢獻者。

㈣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㈤奉公守法，操守清廉或拒絕關說案情，足爲司法人員楷模者。

㈥執行職務，不畏艱難，甘冒險阻，圓滿達成任務者。

㈦其他對司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爲司法人員表率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爲模範公務人員：

㈠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㈡最近五年考績曾列丙等者。

五、司法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每機關以推薦一人爲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爲模範公務人員者爲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所在機關遴選，報請各該管理機關評審後，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報司法院審查，推薦表格式如附件（略）。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初核，再由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選出請見總統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乙名後簽請院長核定。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發給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獎狀乙幀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天，俾其安排國內外旅遊活動，並將其事蹟登司法周刊表揚。

九、各遴薦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奉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均應隨時函知司法院，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應由司法院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辦理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所需經費。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八十九年第二季審理智財案

法院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三十人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二十八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一件、違反商標法七件；被告總人數三十六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六人、違反商標法十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三十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人、違反商標法十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一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四十七，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五十三，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法規動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十月三日函頒「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本要點重要規定有：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㈠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㈡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爲之：

㈠執行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之一般事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㈡執行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之專案事件，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㈢執行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之特專案事件，得分二至十六期繳納。

㈣執行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事件，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

第一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

第一、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爲一個月。

保成法律專業
行政體系重
編著者：張正
出版日：預定
定　價：400元
本書特色：
◆思考問題與案題意識，訓練
◆體系表：逐章完整架構。
◆內容說明：深整理學說、實
◆單案總說明：明、迅速掌握
◆相關問題：臚各大學法研所
◆重要文獻：精研究進修精進
◆實務索引：釋判例、判決等實
國際體系
編著者：黎民
出版日：89.1
定　價：400元
本書特色：
◆依據涉外案例裁新頴，層次
◆各章節之前共張，調理清晰
◆濃縮各家學說實務見解，資
◆廣搜各校法律考情趨勢，
民事體系重
編著者：林俾
出版日：89.9
定　價：450元
本書特色：
◆將八十八及與法理結合，
◆各章節均以綱舉領，考前憶，加強臨場
◆廣泛蒐集國家悉令題趨勢，
◆強調圖表式字簡述，引導厚實力。
保成出版
地址：台北
TEL:2331
E-mail:inf
http://ww
劃撥：189
公平交易一
作者
10月出版
業爲例，是了解公平交易法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消費者
馮震宇、姜志
9月出版
等問題
列舉各行各業爲例，深入淺出說明新法案關鍵用語、解讀主要條文
著作權
謝銘洋、
陳逸
權法，以免誤踩法網而不自知。著作權適用對象無所不包，本書內容充實完備
元
劃撥帳號
北市100
專線：02-2
傳真：